

2023年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承担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承担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及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等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县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的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商品房销（预）售面积审核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楼盘表信息采集、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存量房交易、房屋抵押的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县房屋租赁服务、县属直管公房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房地产经济机构备案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房产测绘成果备案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城市规划区内危险房屋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房屋信息管理和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的维护和使用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菏泽市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2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7.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40.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0.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9.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29.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429.87	总计	62	1,429.8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市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29.87	1,42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24	19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3.24	17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73.24	17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6	3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6	3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6	3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7	1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7	1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7	1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0.81	94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40.81	94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40.81	940.8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市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40	24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1.40	1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0.46	3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0.94	11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00	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5	3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25	67.2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菏泽市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29.87	772.77	657.1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24	111.60	85.6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3.24	111.60	61.64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73.24	111.60	61.64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6	32.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6	32.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6	32.1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7	19.2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7	19.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7	19.2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0.81	578.00	362.8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40.81	578.00	362.8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40.81	578.00	362.81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菏泽市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40	31.75	208.65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1.40	0.00	141.4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0.46	0.00	30.46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0.94	0.00	110.94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00	31.75	67.25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5	31.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25	0.00	67.2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菏泽市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2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7.24	197.2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16	32.1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27	19.2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40.81	940.81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0.40	240.4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9.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29.87	1,429.8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29.87	总计	64	1,429.87	1,429.8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菏泽市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29.87	772.77	657.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24	111.60	85.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3.24	111.60	61.64
2010301	行政运行	173.24	111.60	61.64
20132	组织事务	24.00	0.00	24.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4.00	0.00	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6	32.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6	32.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6	32.1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7	19.2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7	19.2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7	19.2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0.81	578.00	362.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40.81	578.00	362.81
2120101	行政运行	940.81	578.00	362.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40	31.75	208.6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1.40	0.00	141.4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0.46	0.00	30.4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0.94	0.00	11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00	31.75	67.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菏泽市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5	31.7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25	0.00	67.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菏泽市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9.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4.30	30201	办公费	2.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57	30202	印刷费	0.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4.1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5.63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1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7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30211	差旅费	0.8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69.59	公用经费合计					3.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菏泽市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菏泽市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菏泽市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8	0.00	1.78	0.00	1.78	0.00	1.78	0.00	1.78	0.00	1.7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29.87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26.88万元，下降1.85%。主要是本年单位人员调整，基本开支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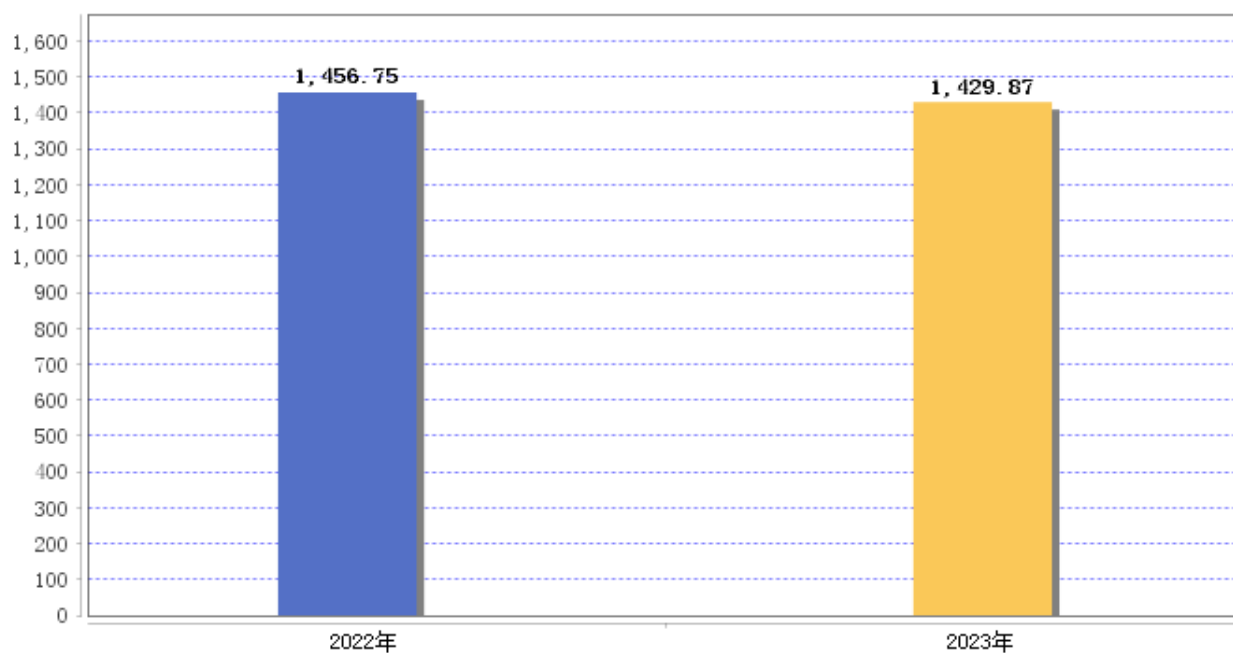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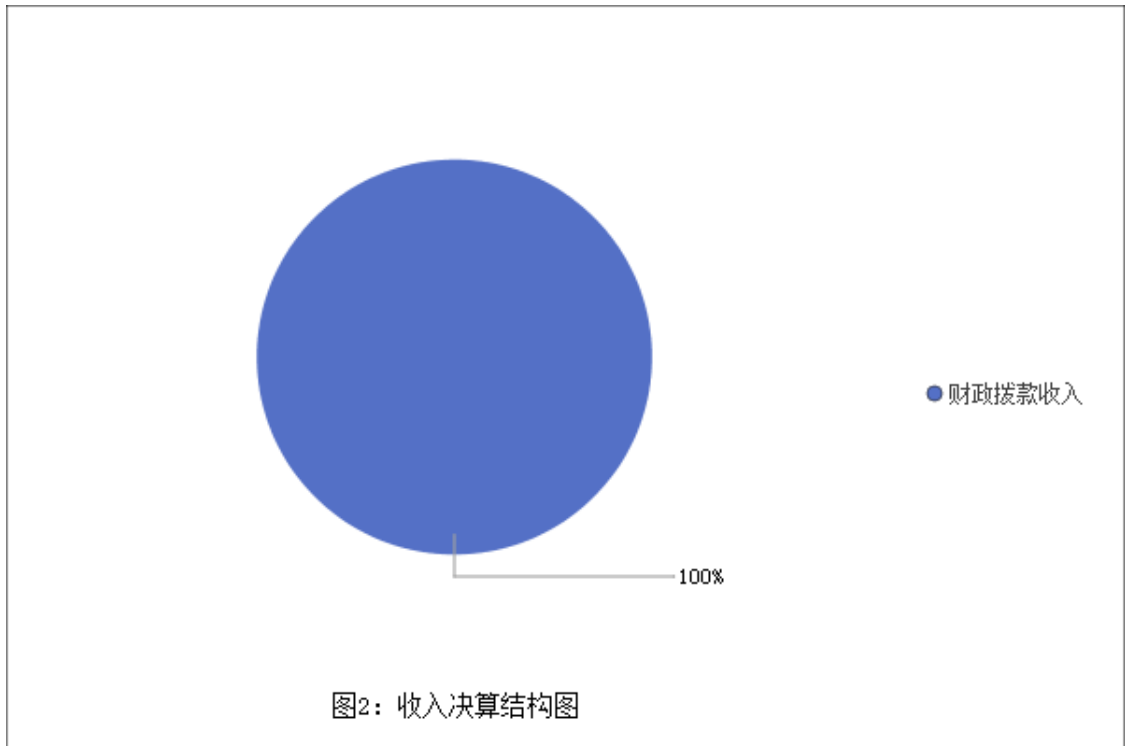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429.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29.87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429.8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6.88万元，下降1.85%。主要是本年单位人员调整，基本开支下降。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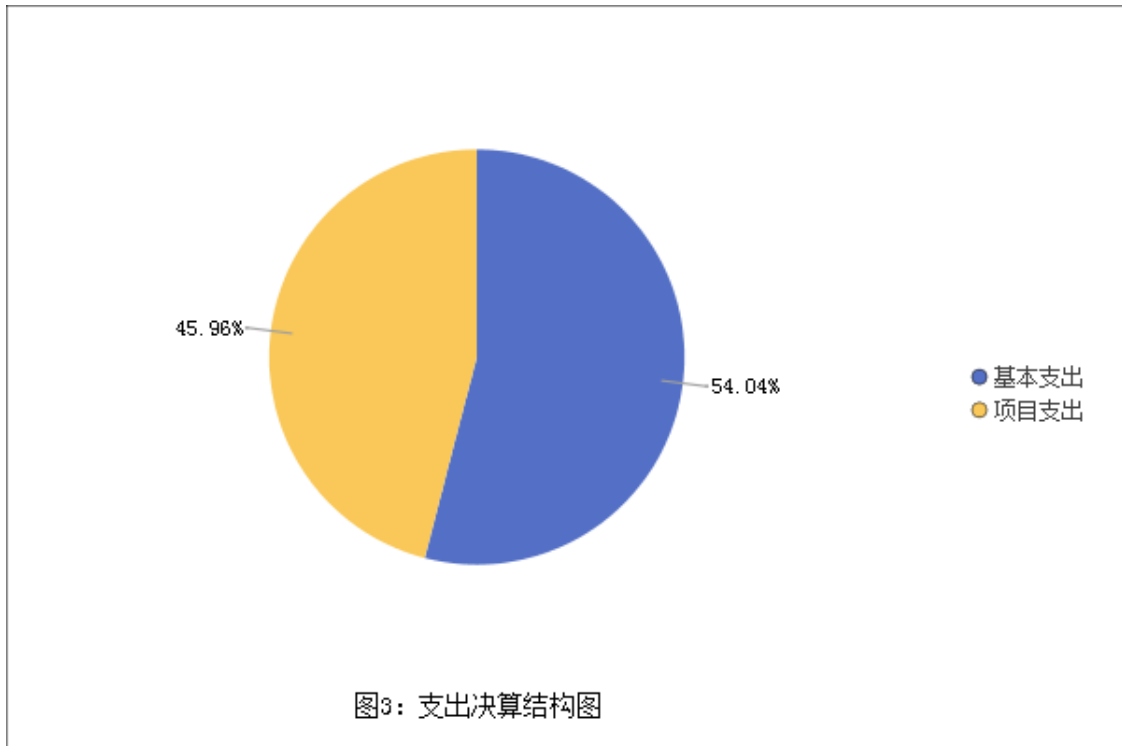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429.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2.77万元，占54.04%；项目支出657.1万元，占45.96%。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772.7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03.36万元，下降28.19%。主要是本年单位人员调整，基本开支下降。

2、项目支出657.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76.48万元，增长72.64%。主要是本年单位项目增加，项目开支增大。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29.87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26.88万元，下降1.85%。主要是本年单位人员调整，基本开支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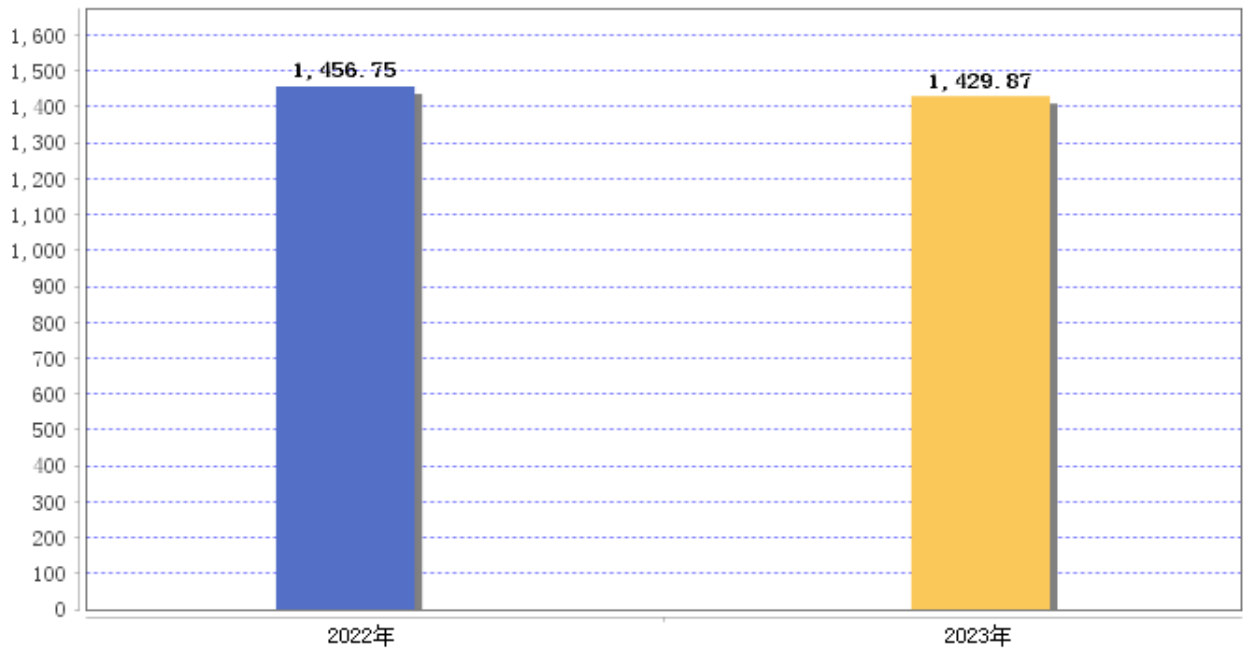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9.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88万元，下降1.85%。主要是本年单位人员调整，基本开支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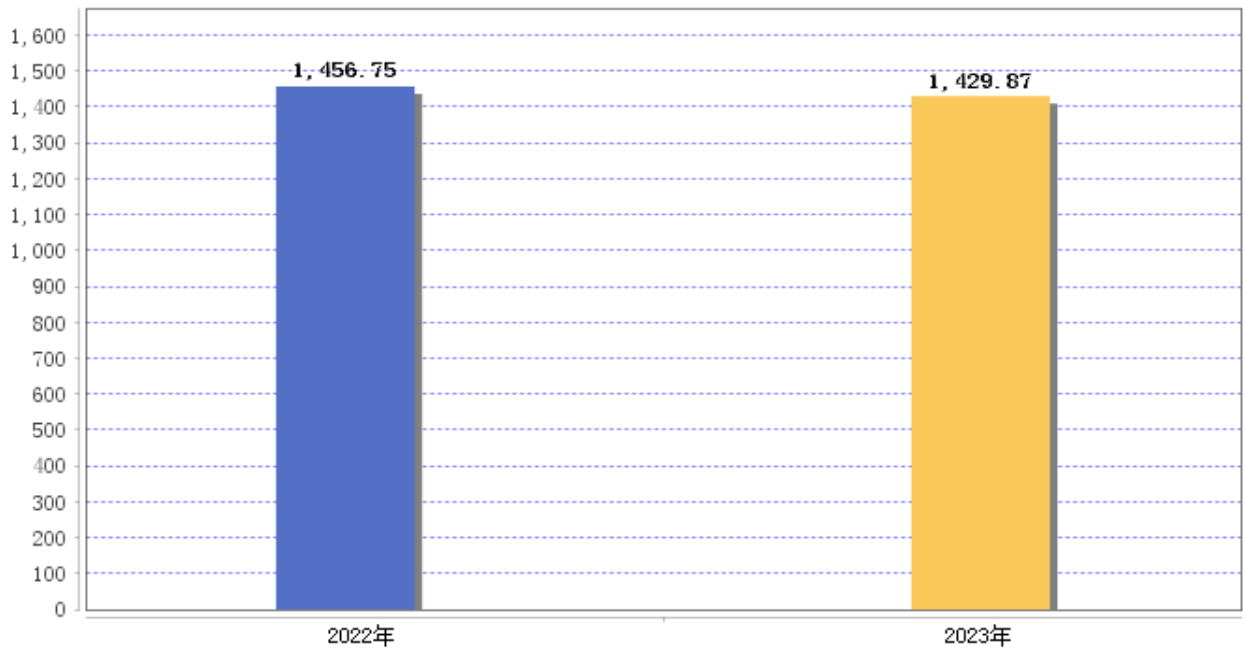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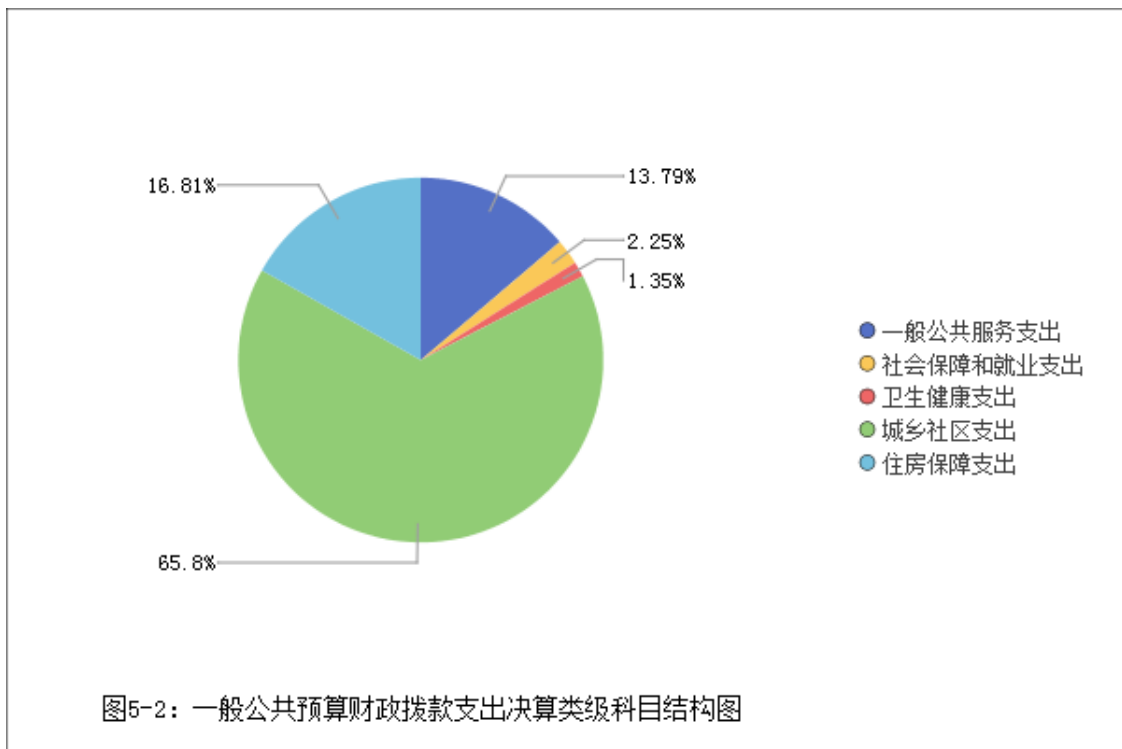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9.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97.24万元，占13.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2.16万元，占2.2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9.27万元，占1.35%；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940.81万元，占65.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40.4万元，占16.8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37.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2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3.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调整，基本开支下降。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48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调整，基本开支下降。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为临时资金，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4.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本年单位人员减少，养老缴费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0.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医疗缴费减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66.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4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6.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项目增加，项目开支增大。

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项目增加，项目开支增大。

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0.9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为临时资金，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34.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公积金缴费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7.2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为临时资金，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72.7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6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3.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1.7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

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7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单位外出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

657.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10.9403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进城办第十批奖励金”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进城办第十批奖励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0.9403万元，执行数为110.94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农民居民进城购房补贴269户110.9403万元，有效拉动住房内需。

2. 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8.89万元，执行数为28.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支付资金28.89万元，用于发放新就业无房职工123人住房租赁补贴，该项目实施后，有效解决无房职工居住困难，提高生活水平。

3. 第十一批农村居民进城购房财政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7.2482万元，执行数为67.24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实际支付67.2482万元，用于发放第十一批农村居民157户进城购房资金，促进县住房内需。

4. 文廉租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65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1.5705万元，完成预算的78.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住房租赁补贴9户1.5705万元，改善居民生活。

5. 硕士研究生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放8名硕士研究生购房补贴24万元，改善居民生活。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进城办第十批奖励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进城办第十批奖励金	100	优
2	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	100	优
3	第十一批农村居民进城购房财政奖励资金	100	优
4	文廉租房租赁补贴	95.65	优
5	硕士研究生购房补贴	100	优

备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0720135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8.89	28.8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8.89	28.8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28.89万元,用于发放新就业无房职工123人住房租赁补贴,该项目实施后,有效解决无房职工居住困难,提高生活水平。			该项目支付资金28.89万元,用于发放新就业无房职工123人住房租赁补贴,该项目实施后,有效解决无房职工居住困难,提高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补贴总金额	≤28.89万元	28.89万元	5	5	
			租赁补贴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0.03万元/人/月	0.03万元/人/月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123人	123人	10	10	
			补贴月数	=12月	12月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居住困难的职工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机制健全率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对该补贴金额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进城办第十批奖励金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0720135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0.9403	110.940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10.9403	110.940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农民居民进城购房补贴269户110.9403万元,有效拉动住房内需。			发放农民居民进城购房补贴269户110.9403万元,有效拉动住房内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110.9403万元	110.9403万元	4	4	
			东发[2013]14号文涉及补贴成本	≤24.33万元	24.33万元	3	3	
			东政发[2016]13号文涉及补贴成本	≤86.61万元	86.61万元	3	3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东发[2013]14号文涉及补贴户数	≥44户	44户	10	10	
			东政发[2016]13号文涉及补贴户数	≥225户	225户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拉动住房内需	有效拉动	有效拉动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机制健全率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农村居民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十一批农村居民进城购房财政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0720135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7.2482	67.248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7.2482	67.248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预计使用资金67.2482万元,用于发放第十一批农村居民157户进城购房资金,促进县住房内需。			该项目实际支付67.2482万元,用于发放第十一批农村居民157户进城购房资金,促进县住房内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67.2482万元	67.2482万元	4	4	
			东发[2013]14号文涉及 补贴成本	≤30万元	30万元	3	3	
			东政发[2016]13号文涉 及补贴成本	≤37.2482万元	37.2482万元	3	3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东发[2013]14号文涉及 补贴户数	≥44户	44户	10	10	
			东政发[2016]13号文涉 及补贴户数	≥113户	113户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补贴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有效拉动住房内需	有效拉动	有效拉动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农村居民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廉租房租赁补贴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0720135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	1.5705	10	78.53%	7.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	1.5705	—	78.53%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住房租赁补贴9户2万元,改善居民生活。		发放住房租赁补贴9户1.5705万元,改善居民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住房租赁补贴费	≤2万元	1.5705万元	10	7.8	有住户自愿放弃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9户	9户	13	13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及时率	=100%	100%	14	1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改善居民生活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补贴居民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5.6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硕士研究生购房补贴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0720135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	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4	2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8名硕士研究生购房补贴24万元,改善居民生活。			及时发放8名硕士研究生购房补贴24万元,改善居民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金额	≤24万元	24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8人	8人	13	13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及时率	=100%	100%	14	1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改善居民生活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房补贴申请人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进城办第十批奖励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 告

2024年4月

目 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二）2023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二）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进城办第十批奖励金项目立项背景是根据东发【2013】14号文、东政发【2016】13号相关内容，为进一步加快我县城镇化进城，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推动农民持续增收，鼓励我县农村居民和外来人口进城就业创业。

（二）项目预算。

该项目资金 110.9403 万元，发放农民居民进城购房补贴 269 户，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付为 110.9403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根据东发【2013】14号文、东政发【2016】13号相关内容，补贴已发放完成。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根据县财政有关2023年收支预算通知，本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执行该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投入到位，发挥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资金 110.9403 万元，发放农民居民进城购房补贴 269 户，于 2023 年 12 月之前发放完毕。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受理购房登记户数=269户

(2)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金额=110.9403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有效拉动住房内需。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村居民进城购房满意度 \geq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进城办第十批奖励金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科普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共110.9403万元。评价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三) 评价依据。

《东明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东财字[2020]49号）

《东明县县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财字〔2021〕36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调查法，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决策：东明县2023年度进城办第十批奖励金县级预算资金总额110.9403万，主要用于发放进城补贴；

项目过程：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根据县财政有关2023年收支预算通知，本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执行该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投入到位，发挥效益；

项目产出：按时完成数量指标，完成及时率100%；

项目效益：通过进城办第十批奖励金项目支出，有效拉动住房内需，提高农村居民进城购房户生活水平。

（六）评价人员组成。

焦建民 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邵卫民 东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永杰 进城办主任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针对本次评价，我单位成立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财务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共同参与。评价小组通过收集项目相关材料、研讨指标体系，制定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严格按照项目工作方案，经过资料核对、座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从项目的总体情况来看，1-12月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未来将稳步推进绩效目标任务，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目标20分，县进城办对进城办第十批奖励金的使用设立了明确的目标，且目标细化、量化到了具体的每一项工作，该项指标得2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决策依据10分：根据东发【2013】14号文、东政发【2016】13号相关内容。该项目指标得10分。决策程序10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申报条件，批复及时，该项指标得10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20分：预算资金110.940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0.9403万元。该指标得分2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情况20分：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编制计划，发放补贴269户，有效拉动住房内需，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该指标得分2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情况20分：农村居民进城购房满意度达到95%，该指标得分20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意见建议

无。